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8年度金字第23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  
被告 許梅桂  
廖嘉祥  
吳信宏

謝東憲  
黃守德  
洪懷祖  
蕭麗珠  
陳稚鑫  
黃榮忠  
黃興洲  
陳龍智

上列九人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  
複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97年度附民字第548號），本院於民國99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授與訴訟實施權人各如附表一、二、三求償金額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應以附表一、二、三求償金額所示之金

書記官  
賴亮蓉

額為附審記官二、三所示之授與訴訟實施權人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事超高認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按保護機構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或提付仲裁，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即「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主張：其係依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得以自己名義，為因買受如附表一所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零壹公司）、附表二所示「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都公司）、附表三所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衛公司）股票受有損害而授與訴訟實施權予原告之投資人（下稱授權人）朱亞君等人，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提起訴訟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96年度年報、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授權人求償表暨交易帳明細表及訴訟實施權授與同意書等為證，經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許梅桂、廖嘉祥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吳信宏、許梅桂、謝東憲、黃守德、陳稚鑫、洪懷祖、廖嘉祥、黃榮忠、陳龍智、黃興州、蕭麗珠等人藉由「濤京集團」對外吸收大量資金之同時，為使吸收之資金投入股市獲取高利，以便支付投資者龐大之投資報酬，於是自民國93年7月起至95年4月6日止，共同意圖操縱股票上市之零壹公司、上櫃之宏都公司、凱衛公司（下稱零壹等三家公司）之股價，先則由被告吳信宏親自操盤，並使用被告吳信宏、許

梅桂、陳稚鑫、黃榮宗、洪懷祖、廖嘉祥、黃守德、陳龍智及劉美惠（黃榮宗之妻）等多人之帳戶；另自94年4月後，則由被告吳信宏教導指示被告謝東憲操盤，再加入被告謝東憲之帳戶；自94年9月後則交由被告謝東憲分別以自己或人頭帳戶，並利用不知情之虞源安、鄭仲鈞2人，連續大量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營造市場交易熱絡之假象，誤導市場投資人決策判斷而跟進，藉以操縱該等公司之股票股價，影響交易市場對上述公司股票之成交價格與秩序，進而從中獲取鉅額之不法利益。被告吳信宏操縱零壹公司股票獲取不法利益為新台幣（下同）10,367,960元；操縱宏都公司股票獲取不法利益245,092,734元；操縱凱衛公司股票獲取不法利益169,386,318元，總計獲取不法利益達424,827,012元。被告等行為分述如下：

（一）被告吳信宏等11人於93年11月1日開始進場至95年4月6日期間買賣零壹公司股票，於此段期間操縱該公司股票股價所獲取不法之利益，約為10,367,960元。

1. 於93年11月1日至94年7月31日之分析期間，被告吳信宏集團成員於該185個營業日中，有145個營業日有買賣成交紀錄，其中108個營業日，買進或賣出數量達該股票當日市場成交量20%以上，相對成交有93年11月30日等57個營業日，計2604千股，占該股票市場成交量1.62%；另有94年1月19、20、24、25、26、27日；2月2、3、15、21、23、25日；3月2、4、8、16、17、22、24、25、29日；4月12、21、25日；5月3、4、13、20、23、27、31日；6月1、10、14、17、21、22、23日；7月1、5、8、11、27日等43個營業日，連續以高於當時揭示成交價之委託價格，買進影響成交價上漲及於94年3月8日，連續以低於當時揭示成交價之委託價格，賣出影響成交價下跌，明顯影響零壹公司股票價格。造成零壹公司每股股價於93年11月19日等29個營業日，達成交價異常標準。

2. 於94年8月1日至95年4月6日分析期間，被告吳信宏等人以

自己及前述公司或個人名義，於該168個營業日中，有40個營業日有買賣該公司股票成交紀錄，其中25個營業日，買進或賣出數量達該股票當日市場成交量20%以上；相對成交有94年8月2日等12個營業日，計210千股，占該股票市場成交量1.00%。且於94年8月1、2、3、4、8、16、17、22、31日等9個營業日，連續以高價委託買進且明顯影響零壹公司股票價格。造成該公司每股股價於93年11月19日等29個營業日，達成交價異常標準。

3. 被告吳信宏等人於93年11月1日至94年7月31日分析期間，總計買進零壹公司股票39,998千股，金額計464,784,100元，平均買進價格為11.62元；賣出22,308千股，金額257,942,000元，平均賣出價格為11.56元，各占分析期間該股票總成交量15萬9970千股之25.00%、13.94%，數量明顯偏高。經核算已實現買賣虧損1,338,000元，惟買超1萬7690千股（金額206,842,100元），依94年7月29日收盤價12.6元計算，未實現獲利為17,336,200元。另於94年8月1日起迄95年4月6日間，被告吳信宏等共計買進零壹公司股票2583千股，金額30,642,450元，平均買進價格為11.86元，賣出569千股，金額6,477,060元，平均賣出價格為11.38元，各占分析期間該股票總成交量2萬963千股之12.32%、2.71%。經核算已實現虧損273,000元，惟買超2,014千股，依95年4月6日收盤價9.2元計算，未實現虧損為5,357,240元。

(二) 被告吳信宏集團成員自94年6月8日開始進場交易宏都公司股票，至95年4月6日止，買賣宏都公司股票獲取之不法利益約為245,092,734元。

1. 於94年5月31日至94年8月31日之分析期間，被告吳信宏等集團成員買賣該公司股票計有94年6月8日等39個營業日，成交買進或賣出之成交量占當日成交量達20%以上，並有13個營業日，於開盤前委託買進或賣出影響公司開盤價，其中有1個營業日以漲停板開盤之情形；而94年7月25日等

5個營業日，由自己或集團成員間相對成交91千股；又計有33個營業日（含開盤前），委託買進致影響該公司股價，另有25個營業日盤中有影響股價之情形；復有20個營業日拉尾盤，其中6個營業日以漲停板作收。期間總計買進宏都公司股票1萬118 5千股（金額158,931,200元，買進平均價為14.20元），賣出該股票661千股（金額8,981,100元），買超1萬524千股，若以查核期間最後1個營業日收盤價15.15元估算，其未實現獲利約計9,997,800元。

2. 於94年9月1日至95年4月6日分析期間，被告吳信宏等集團成員買賣該公司股票結果，計有109個營業日買進（賣出）成交之數量逾該有價證券各該日成交量20%以上。另有62個營業日，由自己與自己或與集團成員相對成交計1483千股。而94年9月2日等56個營業日，委託買進（賣出）價格高（低）於成交價，且對成交價格有明顯影響。又94年9月至95年4月等11個營業日，於尾盤以漲停板價格委託買進，另94年11月15日、95年1月18日等2個營業日，則於尾盤以跌停價格委託賣出宏都股票。查核期間，被告吳信宏等集團成員共計買進2萬390.731千股（金額44,865,620元，買進平均價為19.85 54元），賣出1萬1090.015千股（金額25,028,950元，賣出平均價為18.4877元），買超9300.716千股，約占總成交量6萬2456.481千股之32.65%及11.76%，估算已實現虧損約為15,167,813元，依查核期間最後1個營業日（95年4月6日）之收盤價28.4元計算，未實現利益約為79,470,897元。

3. 被告吳信宏集團成員自94年6月8日至95年4月6日止，共計買進宏都公司股票3萬2062.731千股（占總成交量37.69%），金額570,839,470元，平均每股買進價格約為17.8038元，賣出1萬2081.015千股（占總成交量14.2%），金額218,953,800元，平均每股賣出價格約為18.1238元，估算已實現利益約為3,865,924元。而被告吳信宏等人共計買超宏都公司股票1萬9981.716千股，依95年4月6日之收盤價28.

4元計算，未實現利益約為211,730,259元。另宏都股票於94年9月15日，辦理除權除息，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7015元及現金股利0.4元，被告吳信宏及其集團於最後過戶日(94年9月18日)止之持股餘額為1萬2330千股，配發現金股利4,932,000元，股票股利86萬4949股，依95年4月6日收盤價28.4元設算，股票股利價值為24,564,551元。

(三) 被告吳信宏等集團成員自93年8月3日起開始買賣凱衛公司股票，至95年4月6日期間，所獲取不法利益約為169,386,318元。

1. 93年7月21日至94年7月29日之分析期間，被告吳信宏集團成員於該185個營業日中，買賣該公司股票結果，計有：

(1) 於93年7月21日至94年7月29日之分析期間，被告吳信宏集團成員於該185個營業日中買賣凱衛公司股票，該股票由93年7月21日以7.1元收盤，至93年11月8日以12.7元收盤，期間共計上漲5.6元，日平均成交量為270千股，分析該集團之交易，以買入該公司股票為主。93年11月9日至94年3月6日期間，該股票由93年11月9日以12.45元收盤，至94年3月6日以15.4元收盤，期間共計上漲2.95元，日平均成交量為223千股，吳信宏等集團成員間之交易有買賣集中情形，惟凱衛股票之股價並無明顯上漲之情形。而94年3月7日至94年5月6日期間，該股票由94年3月7日以16.45元收盤，至94年5月6日以26.10元收盤，期間共計上漲9.65元，漲幅為58.66%，日平均成交量為254千股，該期間大盤指數跌幅為5.97%，惟凱衛公司股票股價反而明顯上漲，漲幅達58.66%，且被告吳信宏等集團成員之交易有明顯買賣集中及沖洗交易之情形。又94年5月7日以26.1元收盤，至94年7月29日以27.5元收盤，期間共計上漲1.4元，日平均量為110千股，該期間凱衛股票股價之漲幅不大，惟吳信宏等集團成員之交易有買賣集中之情形。另93年8月5日等148個營業日(含開盤前)，委託買進或賣出有影響公司股價

之情形，其中計有60個營業日拉尾盤，5個營業日以漲停板作收，1個營業日殺尾盤以跌停板作收。另外有57個營業日，於開盤前委託買進或賣出影響公司開盤價，其中有6個營業日以漲停板開盤之情形。

(2)被告吳信宏等集團成員於查核期間，計有93年8月10日等202個營業日，買進或賣出股數占當日成交量20%以上，共計買進2萬3236千股（金額366,526,950元，買進平均價為15.77元），占成交量42.32%；賣出1萬3150千股（金額212,960,950元，賣出平均價為16.19元），占成交量23.95%，買超為1萬86千股，已實現獲利約為5,531,556元。於93年9月2日等76個營業日，該集團成員間相對成交數量共計3,870千股，各佔渠等集團成員於該期間買進及賣出數量16.66%及29.43%，有明顯買賣集中且頻繁沖洗交易情形，以及93年8月5日等148個營業日（含開盤前），委託買進或賣出有影響公司股價之情形，其中計有60個營業日拉尾盤，5個營業日以漲停板作收，1個營業日殺尾盤以跌停板作收，另有57個營業日，於開盤前委託買進或賣出影響公司開盤價，其中有6個營業日以漲停板開盤等情事，刻意製造活絡之假象，並於拉抬公司股價後再行賣出持股。若以查核期間最後1個營業日收盤價27.5元估算，其未實現獲利約計118,267,444元，合計估算該集團於查核期間，獲利金額約為123,799,000元。

2.於93年7月30日至95年4月6日之分析期間，被告吳信宏等集團於該185個營業日中，買進凱衛公司股票5468千股，賣出該股票3432千股，分別占查核期間凱衛公司股票總成交量7688.075千股之71.12%及44.64%，累積買超2036千股。又該集團計有94年8月4日等113個營業日，成員間或自己與自己相對成交共計2397千股，占查核期間成交量7688.075千股之31.18%。另有94年8月1日等156個營業日，成交買進或賣出之成交量占當日成交量達20%以上之情形

，期間94年8月1日等32個營業日，連續多次委託買進（賣出）價格高（低）於成交價或以漲（跌）停板價格委託，且對成交價格有明顯影響，其中計有16個營業日拉尾盤，1個營業日以漲停板作收，另有1個營業日殺尾盤之情形。

3.自93年8月3日至95年4月6日期間買賣凱衛公司股票之交易，共計買進30,642千股（金額558,735,900元，買進平均價為18.2343元），賣出該股票1萬7143千股（金額315,052,950元，賣出平均價為18.3779元），買超計1萬3499千股，分占前開期間總成交量9萬2457.216千股之33.14%及18.54%。估算該集團於前開期間，已實現獲利約為2,461,734元，若以查核期間最後1個營業日（95年4月6日）收盤價30.6元，估算其未實現獲利約為166,924,584元，合計吳信宏等集團成員於前開期間獲取不法利益約為169,386,318元。

（四）綜上，被告等人前揭行為確有逐日以高於零壹等三家公司股票之當日平均價格或接近當日之最高價格，或逐日以高於委託當時之揭示價、接近當日漲停參考價之價格或以當日漲停參考價之價格，連續買進零壹等三家公司股票等行為。再者，以本案被告買賣零壹等三家公司股票之行為觀之，符合實務見解所認「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之客觀事證，主觀上確有共同抬高零壹等三家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之意圖。準此，被告之行為已符合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主、客觀要件。被告吳信宏等人共謀操縱零壹等三家公司股價，經台中地檢署檢察官以95年度偵字第8528、11564、14199、17780、22504、2787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經本院刑事庭嚴格之證據證明程序認定，而於98年5月14日以96年度金重訴字第860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等11人確有操縱股價之行為，台灣高法院台中分院98年度金上訴字第1476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二審）刑事判決仍認定被告有炒作零壹等三家公司股